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叫我第一名，羅姓負責人經營之遊覽車公司滯
欠 ETC 通行費件數及欠費臺中地區第一
名，查封遊覽車即請求分期。

臺中分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指示，積極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聯繫，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，就滯納交通罰鍰及 ETC 車輛通行費之義務人與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聯合展開大執法，鎖定欠繳 20 萬元以上義務人優先強力執行外、其中羅姓負責人經營之遊覽車公司，名下有 11 台遊覽車，其中有 4 台年份在 5 年內之遊覽車，108 年度起 ETC 通行費達 3,311 件(金額 109 萬 3,123 元)都不繳，為臺中分署受理 ETC 通行費案件第 1 名之欠繳大戶，如果包括監理費 56 件(7 萬 8,130 元)、交通罰鍰 397 件(12 萬 1,592 元)、牌照稅 12 件(6 萬 8,808 元)等費用總計欠繳 3,776 件、欠費 136 萬 1,653 元，臺中分署現場執行發現遊覽車均不在營業地，仍持續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機關合作，持續追查，終於發現 1 台(2006 年份)遊覽車之下落依法加以查封，促使義務人另提出二台遊覽車(2006 年份)供查封請求分期繳納。

羅姓負責人表示近 2 年多來，因新冠肺炎影響使得公司營業額只有之前正常的百分之 5 營業額，每月為了車貸、員工薪

資、房屋租金等費用每月賠付 30~50 萬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希本分署同意義務人於 111 年 1 月之第 1 期繳納 10 萬 1,668 元後，餘分 25 期每月繳納 5 萬元，最後 1 期付清全部欠繳餘額，臺中分署呼籲民眾駕駛汽、機車交通罰鍰逾期未繳納，如交通罰單、『ETC 車輛通行費』有申裝 eTag 未儲值或未申裝 eTag 致無法扣款者，經寄發催繳通知單，逾繳納期仍未補繳者，民眾多因忙碌忘記繳納或故意不繳，相關案件若經合法通知，還是不繳，就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將依法採取強制執行作為，呼籲欠繳之民眾不要再心存僥倖，趕快繳納才是上策。

提醒民眾駕駛汽、機車交通罰鍰及 ETC 車輛通行費應儘早繳納避免被罰，移送執行後、車輛將遭到查封、銀行存款薪資等被扣、不動產被查封，甚至被依法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處分，還不如準時繳交，民眾都可利用多元繳納管道，除可持單至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臨櫃繳納外，也可至超商使用多媒體設備補單及臨櫃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，發動「強力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計畫，要求所屬全國 13 個執行分署，將欠繳金額較高者列為執行重點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持續於分署網站、臉書加強宣導，呼籲欠費民眾應自動繳費，避免被執行後悔莫及。